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3) 015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 年 1 月 2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 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孙上子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埕岭村	钢筋混凝土二层 250.00 m²	
2	陈永春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新屋村	混合四层 530.31 m²	
3	骆超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红屋村	混合四层 540.00 m²	
4	骆冠钊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红屋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11.0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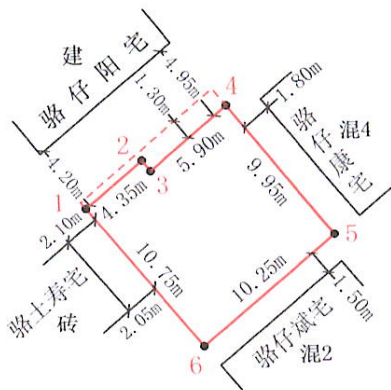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孙上子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埚岭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286.426	471619.920	4.35
2	2374289.137	471623.323	0.80
3	2374288.511	471623.821	5.90
4	2374292.187	471628.436	9.95
5	2374281.405	471634.636	10.25
6	2374278.018	471626.619	10.75
1	2374286.426	471619.920	

S=105.47 平方米 合0.1582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05.47m²		建筑高度	7.6m			地上	2层		地上	25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永春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新屋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号</th> <th>X</th> <th>Y</th> <th>边长</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375140.796</td> <td>466241.175</td> <td>10.32</td> </tr> <tr> <td>2</td> <td>2375139.224</td> <td>466251.375</td> <td>11.63</td> </tr> <tr> <td>3</td> <td>2375127.732</td> <td>466249.604</td> <td>10.32</td> </tr> <tr> <td>4</td> <td>2375129.304</td> <td>466239.404</td> <td>11.63</td> </tr> <tr> <td>1</td> <td>2375140.796</td> <td>466241.175</td> <td></td> </tr> </tbody> </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140.796	466241.175	10.32	2	2375139.224	466251.375	11.63	3	2375127.732	466249.604	10.32	4	2375129.304	466239.404	11.63	1	2375140.796	466241.175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140.796	466241.175	10.32																																
2	2375139.224	466251.375	11.63																																
3	2375127.732	466249.604	10.32																																
4	2375129.304	466239.404	11.63																																
1	2375140.796	466241.175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7m		层数	地下	0.27层	建筑	地上	4层																							
	基底面积	120.00m ²		建筑高度	14.5m		面积	地上	530.31m ²		地下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外高差																								
	屋前(南)	9.6-10.35米	1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0.6-12米	0.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0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超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红屋村										

环村路

空地

空地

空地

骆森宅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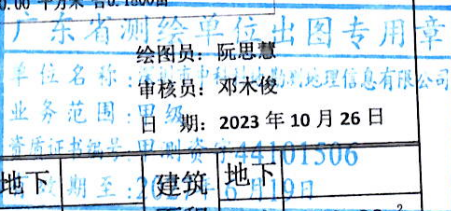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478.525	471424.795	10.00
2	2374481.305	471434.401	12.00
3	2374469.778	471437.737	10.00
4	2374466.998	471428.131	12.00
1	2374478.525	471424.795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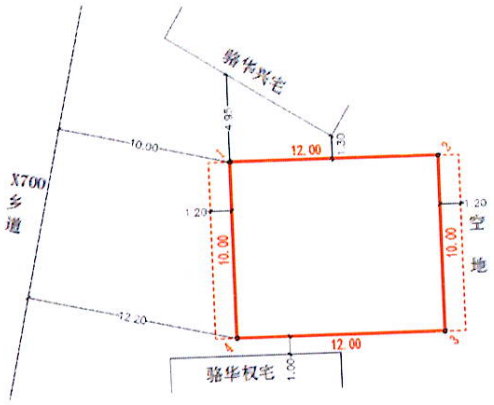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 项 规 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0m	层数	地下 1层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40.00m²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6m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2.5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后(南)	2.5-4.75米	0.8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冠钊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红屋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4372.477</td><td>471361.303</td><td>12.00</td></tr><tr><td>2</td><td>2374364.494</td><td>471370.263</td><td>10.00</td></tr><tr><td>3</td><td>2374357.028</td><td>471363.610</td><td>12.00</td></tr><tr><td>4</td><td>2374365.011</td><td>471354.651</td><td>10.00</td></tr><tr><td>1</td><td>2374372.477</td><td>471361.303</td><td></td></tr></tbody></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绘图员：李智扬 单位名称：深圳市...信息有限公司 审核员：邓木俊 业务范围：甲级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500 有效期至：2023年6月19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72.477	471361.303	12.00	2	2374364.494	471370.263	10.00	3	2374357.028	471363.610	12.00	4	2374365.011	471354.651	10.00	1	2374372.477	471361.303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72.477	471361.303	12.00																																
2	2374364.494	471370.263	10.00																																
3	2374357.028	471363.610	12.00																																
4	2374365.011	471354.651	10.00																																
1	2374372.477	471361.303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711.00m²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m		层数	地下 1 层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711.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10-12.2米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1.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1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1.3-4.9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0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